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并计入损益的不连续的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5,575,671元,共计11笔,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5.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补助时间	补助事由	补助金额	收款方	补助依据
1	2020/12/30	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818,000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商财函[2020]210号
单笔200万元以下政府补助(共计10笔)			1,757,671	—	—
合计			5,575,671	—	—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分别计入2020年度的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华峥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华峥嵘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华峥嵘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华峥嵘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经进行了顺利交接,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华峥嵘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任飞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未发现任飞先生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任飞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以及身体素质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任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

任飞,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特许会计师。曾任上海上嘉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佳乐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0-07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扩大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增加《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增加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21-00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光大证券是2019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委派马志鹏先生、杨晶晶女士担任公司本次重组持续督导期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光大证券委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杨晶晶女士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由钱林凯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本次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马志鹏先生、钱林凯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杨晶晶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附件:钱林凯先生简历

钱林凯,北京大学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曾参与福蓉科技IPO、河池化工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16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配股息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是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关于庞源租赁利润分配的股东决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庞源租赁累计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12,879,252.99元,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息700,000,000.00元,可以分次支付。

2020年6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配股息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公司收到庞源租赁第一笔股息款235,258,900.00元。2020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配股息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公司收到庞源租赁第二笔股息款25,000,000.00元。2020年9月3日, 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配股息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公司收到庞源租赁第三笔股息款50,000,000.00元。

近期,公司陆续收到庞源租赁股息款项共计389,741,1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庞源租赁应分配利润已全部分配完毕。上述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31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7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0,279,23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12-8102866
电子邮箱:zqbir@hbkangxin.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车达飞、王福兵
联系部门:证券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2207720
电子邮箱:huwei1@gyzq.com.cn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8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分别于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人,参加会议7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成,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22元/股调整为3.58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3元/股调整为4.793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董事刘佳属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或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E,根据对应标准系数计算,其所持的148,4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根据对应标准系数计算,其所持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6,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82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93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董事刘佳属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成,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9元/股调整为4.6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元/股调整为4.79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董事刘佳属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四、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标准系数未达到1,其所持的557,6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847,8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445,000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05,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6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44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9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董事刘佳属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刘佳先生、熊剑峰先生、LEE DER-HORNG(李德紘)先生、石立阳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2021年1月1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刘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童敏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2021年1月1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刘佳先生,1983年10月生,2007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取得学士学位,在读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取得美国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曾担任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网络营销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天河区青年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等,荣获“广州市产业高端人才”、“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专业人才”、“番禺区产业高端人才”等。2007年12月-2010年3月,任广州市时代财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10年4月-2013年6月,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2013年7月入职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职务。2019年7月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熊剑峰先生,1970年7月出生,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2011年任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至2013年12月31日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担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LEE DER-HORNG(李德紘)先生,1967年7月生,新加坡国家工程院院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博士,新加坡国立大学土木暨环境工程学系终身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新加坡工程师学会会士,新加坡注册特许交通专业工程师,北京交通大学顾问教授,上海交通大学顾问教授,北京市高层次人才,北京市特聘专家,广东省珠江高层次杰出人才,广州市创新领军人才,广州市高层次人才(A证),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战略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李德紘院士的研究涵盖交通政策、区域与城市交通规划、公共交通系统、智能交通系统、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在城市出行中的应用、集装箱港口物流与运作、机场规划与管理等。李院士曾被美国麻省理工学院《麻省理工科技评论》评选为“全球2002年度百大青年科学家TR35”。2018年,李德紘院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全球智能技术研究院院长,2020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石立阳先生,1985年5月生,2008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取得学士学位。2018年曾荣获第二届中国安防年度新锐领袖奖。2008年6月-2009年5月,任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2010年5月-2015年8月,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安行业销售总监;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先后任佳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市事业部营销中心总经理、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智慧城市业务群副总裁职务。2019年1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智慧城市业务群总裁职务,2020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童敏丽女士,1981年4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交通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2012-2013年7月工作于雅居乐地产审计监察部。2013年8月起进入公司审计监察部工作, 曾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监。2016年6月30日至2018年12月25日任公司职工监事。2019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参与表决3人。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超过全体监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调整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22元/股调整为3.58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3元/股调整为4.793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5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或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E,其所持的148,4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所持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同时,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8,000股。

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6,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582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93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成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调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9元/股调整为4.6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元/股调整为4.7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9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标准系数未达到1,其所持的557,60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同时,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847,800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445,000股。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05,400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为4.65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44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79元/股。

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10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6月10日起至2017年6月1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6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6月5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19年8月3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2019年8月31日至2019年9月9日, 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年9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9月17日作为首次授予日, 以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555万股(不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11月11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实际授予人数由329名调整为320名,实际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9日,最终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5万股。

7、2019年12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宜。

8、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0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7月2日,最终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万股。

10、2020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20年6月1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成,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 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3.622-0.04=3.582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4.833-0.04=4.793元/股

调整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22元/股调整为3.58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3元/股调整为4.793元/股。

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情况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 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4.69-0.04=4.65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4.83-0.04=4.79元/股

调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9元/股调整为4.6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元/股调整为4.79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成,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22元/股调整为3.582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3元/股调整为4.793元/股。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成,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9元/股调整为4.6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3元/股调整为4.79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

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律师法律意见如下: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佳都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佳都科技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2020年度第一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1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96,4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8,000股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82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793元/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405,4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45,000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65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79元/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